

韶关市海纳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7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始兴县公安局处置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何作宏

12.5%的股东权益；

竞买保证金：¥234,200 元；

起拍价：¥4,682,700 元；

增价幅度：¥2,000 元/次；

公司概况：

1、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梅子窝公司下设采矿部、选矿部、财务审计部、安环部、综合管理部、生产技术部等部门，在册员工 211 人，其中地质、测量、采矿、选矿、机械等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各级管理人员 35 人。

梅子窝钨矿主要矿产品为钨精矿，副产矿为硫砷铁矿。原矿品位 W03 大约 0.178%，实际年出窿矿石 15 万吨左右。

目前股东出资额与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王良平	680	68%	434.86	89.69%
2	何作宏	270	27%	0.00	0.00%
3	葛毅勇	50	5%	50.00	10.31%
合计		1000	100%	484.86	100%



注：①根据(2025)粤 0222 民初 982 号《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认定，何作宏代持吴孙桃在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的股权归吴孙桃所有。

②根据(2025)粤 0222 民初 848 号《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认定，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由何作宏、朱春香各享有 12.5% 股权。

2、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6,998,128.45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6,990,987.6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40.84 元；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金额为¥13,561,651.46 元，利润总额累计金额为-4,008,141.69 元。

特别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意向竞买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1、个人竞买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企业法人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委托竞买的另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4、第三方拍卖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签名或盖章上传，我公司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三)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将竞买保证金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注:意向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前,须自行对变更拍卖标的登记至本人名下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在关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解和查询。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并办理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后,经委托方同意,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现场踏勘

在标的拍卖挂网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应详尽了解标的实地情况,请来电预约由委托方工作人员带领前往标的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一)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二)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拍卖标的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拍卖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拍卖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拍卖成交与移交、过户手续

(一) 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二) 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款的0.1%计收)。

(三) 因本次拍卖或本次拍卖标的在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由委托人或买受人承担的办证费、各类税金、以及有可能存在拖欠、补缴的税收等。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单位咨询确认。买受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拍卖无效或向委托方和我公司索偿。

(四) 买受人付清标的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之日,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由买受人所有,买受人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风险。买受人付清标的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后七日内应与委托方联系,办理标的的移交手续。

如本次拍卖标的物由于不确定因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委托方未能掌握的情形等原因致使拍卖标的物不能如期交割的,委托方和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在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2个月内,委托方仅协助取得相关法律文书,不负责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因未能取得相关法律文书致使买受人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委托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仅全额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价款,买受人不得就为取得成交标的所付出代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前期调查费用、车费、时间精力等)向委托方和我公司索偿。

在拍卖标的权属登记变更后,买受人应自行、及时办理产联物品、账户等登记的变更,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六) 委托方受有关单位委托开展财产处置工作,仅负责按照拍卖结果及相关法律规定提请有关单位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协助强制执行等手续,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义务。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 标的物以现状为准,委托方和我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由标的物瑕疵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资产

负债状况、经营状况、股东权益登记瑕疵和过户风险等。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意向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因买受人未尽充分了解义务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成交价不作调整。

（二）意向竞买人竞拍前应自行向有关职能部门了解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保证金、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等相关所有费用不予退还，因委托方未能取得相关法律文书致使买受人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情形除外。意向竞买人参加竞买时请慎重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三）意向竞买人竞拍前应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等政府部门，对标的物的权属、能否过户、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四）本资料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意向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委托方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次拍卖活动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类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包含委托人、买受人在交接拍卖标的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15207515394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1.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法纳税。
2.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缴纳税款，不得逾期或逃避。
3.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纳税人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法所称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指有偿提供劳务、销售货物、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从事金融、保险等业务。

6. 本法所称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
7. 本法所称的纳税人，是指依照本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8. 本法所称的税务机关，是指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税收征管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9. 本法所称的税收征管，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管理纳税人的行为。

10. 本法所称的税收违法行为，是指纳税人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11. 本法所称的税收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予的处罚。

12. 本法所称的税收刑事责任，是指纳税人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
13. 本法所称的税收行政复议，是指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的行为。

14. 本法所称的税收行政诉讼，是指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为。
15. 本法所称的税收强制执行，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强制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

16. 本法所称的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的财产采取的限制措施。
17. 本法所称的税收优先权，是指税务机关依法享有的优先受偿权。

18. 本法所称的税收代扣代缴，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委托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行为。
19. 本法所称的税收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委托代征人代征税款的行为。
20. 本法所称的税收核定，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进行核定的行为。

